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:邱鼎翔  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  
傳真:02-23518524  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70159012號  
速別: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  
附件:

主旨:有關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事處遷址於貴轄內湖新址基地建造  
後方通道申請建照，是否免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，復  
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10月17日府授產業農字第097070667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外交部97年10月13日外北協行字第09758038760號函表示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事處係經外交部核准設立之○○駐台代表機構，屬「駐華外國機構及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」所稱之駐台外國機構。依該例第5條第6款之規定，外國駐台機關所有之房舍，概免繳納中央及地方之稅捐及相關費用乙節，由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性質上係屬「特別公課」，是否為「稅捐及相關費用」所包括之範疇，宜請外交部釋示，倘包括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，即可免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  
副本：外交部